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第 3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的通知 (乳政发〔2014〕13 号)	(1)
---	-------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 (乳政办发〔2014〕48 号)	(1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乳山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部门及事项目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49 号)	(1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推行公交卡乘车的实施办法》的通 知 (乳政办发〔2014〕51 号)	(2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54 号)	(31)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8)
------------------------	------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 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的通知

乳政发〔2014〕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18 日

乳山市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廉洁政府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威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转作风、重规范、求创新、提效能”的总体要求,强化主动服务、改革创新、便民利民、依法行政意识,以简政放权为核心,以串联审批向并联审批转变为重点,以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为突破口,通

过采取“整合流程、一门受理、联审联批、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等方式,实施模块化审批流程再造,推动行政服务提速,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本原则

(一)简政放权,提升效能。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向市场、向社会放权,做到权力下移,重心下移、服务下移,不断提升政府

的创造力、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主动服务,便民利民。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评判标准,以方便企业办事为目标,切实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理念,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企业找你办事”为“主动帮企业办事”。

(三)完善链条,一门受理。突破传统思维和固有模式,打破部门界限,打乱原有链条,依法重新整合政府资源和审批流程,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链条上涉及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每个审批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只向牵头部门提供本阶段所需所有材料,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抄告相关部门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发证和送达,并实行全程跟踪负责。

(四)拓宽领域,全程规范。加强对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燃气、供热、广电网络等公共服务企业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的管 理,通过实行公开承诺、建立诚信体系等方式,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五)强化公开,规范运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使政府与企业、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互动方式更加灵活。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扩大外网申报范围,积极引进数字认证和电子签章技术,不断提高网上办事能力,逐步实现企业和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办理审批事项。

(六)依法行政,强化监管。各审批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不得擅自增加法定以外的事项,不得将部门程序性管理工作“搭车”到审批流程,不得拆分审批的条件、环节,不得逾期实施审批,监察部门要依法强化监督。

四、主要任务

(一)整合审批流程。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 5 个阶段。发改局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立项阶段工作,国土局负责牵头组织用地审批阶段工作,规划局负责牵头组织规划报建阶段工作,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工作。

(二)实行联审联批。打破部门界限,压减和理顺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每个阶段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联审联批,督促协调审批进度。审批部门应当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审批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确保在流程限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事项。

(三)优化机构职能。根据模块化流程再造联审联批运行需要和部门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工作标准,对发改局、国土局、规划局、建设局等部门的内设机构和审批职能进行优化整合。按照审批与监管相分离的原则,审批部门将审批职能全部归并到行政审批科,监管职能合理配置到其他科室,行政审批科整建制集中到政务服务中心并充分授权,除特殊性技术审查需要其他科室配合外,行政审批事项要在政务服务中心全程办理。要强化批后监管,建立健全制约机制,确保审批事项落实到位,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四)强化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前的咨询服务工作。牵头部门要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特性和审批要求,主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突破审批事项之间界限,提前介入审批流程中的技术审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确保审批事项在受理时具备相应的受理和审批条件,提

高报件合格率和审批成功率。

(五)推进网上审批。依托现有资源,进一步开发完善电子审批系统,重点开发建设事项管理平台、联审联批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各审批部门之间和市、县、镇三级实时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申请表格的网上下载,同步实现网上咨询、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投诉、网上查询,探索推行数字认证、网上缴费。大力推进行政审批项目数据库、批文证照库建设,实现审批信息的即时共享。实行网上审批的事项需要提交原件或领取证照的,要逐步引入邮政、快递等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六)完善信息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依法公开行政审批的依据、流程、办事指南和业务表格等,并实现与电子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信息数据的对接,实现相关数据与审批结果的同步公开。组织开展网络技术、信息发布等业务培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网络监管机制。加强政务微博建设,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反映问题。

五、联审联批流程

经过整合后的建设工程项目联审流程分为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 5 个阶段。其中项目立项、用地审批、施工许可阶段各 5 个工作日,规划报建阶段 9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阶段 4 个工作日,共计 28 个工作日。

由各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组织的相关方案编制、文件审查、公告、公示、挂牌等时间,总计不超过 95 个工作日,不计入联审联批时限。

(一)项目立项阶段(5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发改局。

审批部门:发改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

审批事项(6 项):

发改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含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国土局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规划局负责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或建设项目定点;

环保局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具体流程:

1.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项目建设单位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发改局;

(2)发改局即时将申请资料抄告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

(3)规划局在第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即时抄告发改局、国土局、环保局;

(4)国土局、环保局实行联审联批,在第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审批文件提供给发改局;

(5)发改局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后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发改局;

(2)发改局即时将申请资料抄告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

(3)规划局在第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即时抄告发改局、国土局、环保局；

(4)国土局、环保局实行联审联批,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审批文件提供给发改局；

(5)发改局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备案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发改局；

(2)发改局在第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决定,抄告规划局、国土局,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抄告环保局,并将备案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对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水利、林业、供水、排水、园林绿化、海洋、防震、防雷、电力、冶金、重点监管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事项的,审批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依法确需审批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联审联批,相关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审批。审批类、核准类项目,环保局应当在立项阶段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可以在规划报建阶段完成。

(二)用地审批阶段(5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国土局。

审批部门:国土局、规划局。

审批事项(2 项):

国土局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

书或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规划局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具体流程:

1.划拨类用地

(1)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国土局;

(2)国土局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规划局;

(3)规划局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并提供给国土局;

(4)国土局在第 5 个工作日内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2.协议出让类用地

(1)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国土局;

(2)国土局在第 1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将相关申请材料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抄告规划局;

(3)规划局在第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后提供给国土局;

(4)国土局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3.公开出让类用地

(1)在完成土地公开出让成交后,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国土局;

(2)国土局在第 1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将相关申请材料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抄告规划局;

(3)规划局在第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并提供给国土局；

(4)国土局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对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水利、林业、供水、排水、园林绿化、海洋、防震、防雷等事项的，审批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依法确需审批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联审联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审批。

(三)规划报建阶段(9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规划局。

审批部门:规划局、建设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人防办、环保局。

审批事项(7 项):

规划局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建设局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交警大队负责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核；

消防大队负责与规划相关的大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人防办负责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含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项目审核、防空地下室专项设计审查；

环保局负责备案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具体流程:

1.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规划局；

2.规划局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建设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人防办、环保局；

3.交警大队在第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核,将审核意见书提供给规划局；

4.规划局在第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步审查,并抄告建设局、环保局；

5.建设局同步组织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在第 7 个工作日内,建设局组织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消防大队完成与规划相关的大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初步审查,人防办完成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审核,环保局完成备案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各部门并将审批意见及文件提供给规划局；

6.规划局在第 9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意见及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消防设计审核文件、防空地下室专项设计审查意见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

对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水利、林业、供水、排水、园林绿化、海洋、防震、防雷、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等事项的,审批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依法确需审批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联审联批,相关部门应当在 9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审批。

(四)施工许可阶段(5 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涉及三部分内容,即前置审批、施工许可联审联批、后置审批。其中,前置审批和后置审批所涉及的事项因时间和顺序等原因无法与施工许可联审联批,也不适合列入其他阶段。为保证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链条的完整,

将其列入此阶段,但只做办理时限要求,不做联审联批要求,不计入联审联批时限。

1.前置审批

牵头部门:建设局。

审批及办理部门:建设局、消防大队、气象局、人防办、市政处、园林处等部门和单位。

审批事项(3项):

建设局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审查;

气象局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审批时限: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备案时限为7个工作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审查分为招标形式审查、招标公告审批、招标文件审查等3个阶段,每阶段为2个工作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时限为2个工作日。

2.施工许可联审联批(5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建设局。

审批及办理部门:建设局、财政局、物价局、人防办、经信局。审批及办理事项(9项):

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安全报监(含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建筑工程质量报监、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审查、园林绿化配套建设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

财政局、物价局、人防办、经信局负责城市建设有关事项审核。

收费事项(7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价格调节基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具体流程:

(1)材料审查。建设局受理建设项目申请后,按程序将资料分发给相关部门,出具《乳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联审联批通知书》;

(2)内部流转。各部门按照承诺时限要求进行审查,并以《乳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联审联批审查表》的形式流转;

(3)联合踏勘。建设局组织相关联审联批部门统一进行现场踏勘,并现场提出踏勘意见,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意见进行整改;

(4)统一收费。凡涉及施工许可阶段收费项目,统一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缴费,并在建设项目收费计算表上签字盖章;

(5)限时办结。财政局、物价局、人防办、经信局在第4个工作日前完成城市建设有关事项审核并将最终审批文件提供给建设局。建设局在第2个工作日前完成建筑工程质量报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备案,在第4个工作日前完成建筑工程安全报监、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审查、园林绿化配套建设审查,在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意见及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上述时限包括现场踏勘时间,但不包括踏勘意见的整改时间。

3.后置审批

牵头部门:建设局。

审批及办理部门:规划局、房管局、民政局、公安局。

审批事项(4项):

规划局负责规划验线确认(基础施工完成后);

房管局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

民政局负责城市居民区命名审批；

公安局负责门牌楼号编制。

审批时限：规划验线确认书时限为 2 个工作日，商品房预售许可、城市居民区命名审批、门牌楼号编制时限各为 5 个工作日。

后置各项审批服务事项由各部门把关。

(五)竣工验收备案阶段(4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建设局。

验收备案部门：建设局、规划局、消防大队、人防办、气象局、环保局。

验收备案事项(6 项)：

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规划局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消防大队负责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人防办负责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气象局负责防雷验收；

环保局负责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工业项目在试生产后、正式投产前，还需单独进行验收)。

具体流程：

(1)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需要，按照备案事项各项办事指南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建设局；

(2)建设局受理登记后即时抄告规划局、消防大队、人防办、气象局、环保局开展联合验收；

(3)规划局、消防大队、人防办、气象局、环保局在第 3 个工作日前，将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提供给建设局；

(4)建设局在第 4 个工作日前完成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并将本阶段所有备案证明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对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水利、园林绿化、海洋、防震、城市管理、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等事项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实行联合验收，相关部门应当在 4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验收备案。

六、配套措施

(一)梳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压缩行政审批时限，清理精简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规范前置条件，不是法定的前置条件依法予以废除。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对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变动的事项，要及时按规定进行调整。对其中设计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链条中的事项，要及时根据情况对联审联批流程进行相应调整。

(二)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该取消的取消和能免则免、宜减则减、宜缓则缓的原则，对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梳理。同时简化收费手续，合并收费环节。推行“一站式”收费模式，实行“一门缴费，关门分账”。网上审批的事项需要收费的，要在传统支付方式之外增加网上支付方式。

(三)建立完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代办机制。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代办工作，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引、审批代办、要素保障、协调重大疑难问题等全方位全过程服务，切实解决制约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

(四)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按照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要求，通过电子审批系统事项管

理平台对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的设立依据、事项分类、办理机关、审批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办理地点、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联审联批信息和办理流程信息进行规范化管理,并按照统一的标准和门户向社会公开,供企业和群众查询。

(五)推进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制度。行政审批由审批部门承担,技术审查可以委托相关的技术服务单位承担。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事项,谁审批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

(六)完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前期工作。建设工程项目进入联审联批流程前,应按规定完成前期工作。具体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材料的审查,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认、压覆矿产查询和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或建设项目定点前期工作,重点监管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文件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等。上述事宜需在 35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

(七)规范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对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燃气、供热、广电网络等公共服务配套工程,纳入建设工程项目流程监管。项目建设单位向建设局窗口或相关公共服务企业窗口提出申请后,符合条件的,建设局窗口或相关公共服务企业窗口应当在受理当天向项目申请人出具《公共服务企业配套工程受理决定书》。公共服务企业应当在承诺的时限内进行现场查勘并完成配套工程设计,由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合

同书,在承诺的时限内组织进场施工,并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工程建设。公共服务企业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八)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要规范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为,利用政务服务中心事项管理平台、联审联批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对外承诺服务标准和时限制度,完善诚信档案。加强对中介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大对中介服务机构失信行为的曝光、通报等处理力度。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中介服务突出问题,监察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七、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乳山市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流程再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各镇、市直有关部门、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流程再造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方案拟定和试行的协调督导等工作;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

(二)明确职责权限。联审联批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督促、协调联审联批工作制度的落实,建立运行协调配合机制和审批通报沟通、前期服务、项目预审、会审等制度;负责本部门事项的审批,对纳入联审联批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审批条件、工作流程、所需申请材料、办理期限、附带收费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等统一进行公示,一次性告知需要申请的全部内容,做好业务办理辅导

工作;统一设置受理窗口,统一接收和登记申请材料;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联审联批相关部门,转交申请材料,向申请人转告相关部门、单位的缴费、领证通知;组织相关部门制定联审联批流程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及时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联审联批,按时反馈审批结果;会同联审联批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联审联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联审联批相关部门负责确定本部门审批事项所需申请材料及份数,明确部门内部的审批权限,设置联审联批工作联系机构,明确联系机构的工作职责,指派专人承办联审联批材料的领取、移送、传递以及工作联络等事务;协助牵头部门落实联审联批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牵头部门反馈联审联批事项的审批信息,按时完成同步审批工作,及时发现、反映并主动研究解决联审联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强化效能监察。要进一步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对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实施网上实时监控,实行绩效考评,特别要加强对一次性报件合格率和审批成功率的考核。要采取多种有效手段,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涉及的所有部门以及公共服务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确保承诺的办事程序和时限兑现。对违规操作、推诿扯皮或不按本方案规定的流程、时限实施审批的,以及拆分审批事项造成工作延误的,对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问责。

八、相关事项

(一)本方案限定的审批时限自牵头部门和

有关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后第2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二)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非储备类用地,需要征收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或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其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的征收环节所需时间,不计入联审联批时限。

(三)建设工程项目上报国家、省以及市政府、市规划委员会等审批的时间不计入联审联批时限,但负责上报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报审批所需文件资料。

(四)各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与审批部门应当就本阶段审批事项的办理要求,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予以规范和完善。

(五)本方案自2014年10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工作的 补 充 意 见

乳政办发〔2014〕4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配套基础设施,强化监督考核,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明显提升,人居生态环境快速改善,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高。但从目前整体运转情况看,《关于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的实施意见》(乳政办发〔2011〕19 号)部分实施意见,与我市实际已不相适应。为此,根据《关于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4〕18 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补充意见如下:

一、运转机制

(一)镇级:成立环卫一体化管理部门,组建环卫“管理、保洁、清运”三支队伍,设立环境卫生专管员,负责镇(办事处)驻地及辖属村、工矿企事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工作,以及督导管理和检查考核。

(二)村级:设立环境卫生管理员、保洁员。由村支书或村委主任担任环境卫生管理员,负责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组织实施及对保洁员工作的督导考核。

各镇(办事处)为村统一建立管理队伍,实行统

一管理、统一考核、统一发放保洁费。

二、人员和设施配备

1、各镇(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部门,要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原则上按 1 名/15—20 个村的标准配备环境卫生专管员(每个镇、办事处总数不得突破 4 名),村要按 1 名/300 人的标准配备环境卫生保洁员。建立环卫专管员、管理员、保洁员、清运员、中转站人员的信息档案,并上报市环卫一体办备案。

2、各镇(办事处)、村要按标准配备密闭化垃圾收集容器(取消露天垃圾池和散垃圾点),配齐作业工具,督导辖区内的工矿企事业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确保垃圾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统一管理。

三、经费投入

(一)运行费用

1、提供 60 万元专项用于镇(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奖励资金,根据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综合考核情况,对优秀城乡环卫一体化镇(办事处)、优秀环境卫生专管员、优秀环境卫生管理员及优秀保洁员等进行奖励。

2、保洁员保洁费统一以 3600 元/人·年的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镇(办事处)、村自筹解决。

3、提高垃圾量以奖代补资金标准。设有中转站的10个镇垃圾的奖补资金由原来每吨30元提高到每吨40元;其它自行清运的5个镇(办事处)垃圾的奖补资金由原来每吨20元提高到每吨30元。

4、各镇(办事处)、村负责制定实施环卫保洁的村规民约,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征收垃圾处理费,专款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5、各镇(办事处)落实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年度经费,建立资金运行台账,专项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投入、补助和奖励。

(二)资金拨付

1、奖补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的垃圾量“以奖代补”资金纳入市级财政年度支出预算,由市级财政根据市环卫一体办提供的考核情况,拨付至各镇(办事处)。

2、保洁员保洁费补助拨付:市财政每2个月根据市环卫一体办考核结果向各镇(办事处)专户拨付村保洁员保洁费补助。各镇(办事处)按照市、镇(办事处)两级考核情况,确定保洁员保洁费数额,凭卡发放至个人。每月保洁费发放情况报市环卫一体办备案,并列入考核内容。

3、市财政、市环卫一体办负责对垃圾量奖补资金和保洁员保洁费补助资金的使用全程进行监督和检查考核。拨付的专项资金各镇(办事处)须专款专用。对发现的截留、挤占和挪用现象,将按照相关财经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落实责任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镇(办事处)是本辖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或各专管员是具体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组建村环卫专业队伍,配

足作业工具、密闭化垃圾收集容器和密闭化运输车辆,做好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同时负责对辖村环境卫生管理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环境卫生管理员,统一报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发放年终奖金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镇级监管。各镇(办事处)加强对村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和监督管理,取缔辖区内的私设垃圾场,并将辖区内的工矿企事业纳入镇(办事处)统一管理,消除环境污染源。

(三)实行村民监督。各镇(办事处)统一制作“公示栏”,将各村管理员、保洁员的姓名及工作时间、工作范围、工作标准等内容在村进行公示,并向群众公布市环卫一体办、镇(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部门、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群众监督,以便及时发现、整改存在的问题。

五、强化考核

(一)联合考核。引入第三方参与考核,由市环卫一体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进行不定期考核。每轮及年终考核情况由市环卫一体办在全市通报,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助挂钩。垃圾量由原每人每天0.5公斤上调15%,垃圾收集核定量基数定为80%。达不到核定基数的不予补助,超过核定基数的按考核分值分档发放奖补资金,其中考核分值在90分(含)以上,全额发放奖补资金;考核分值在80—90分之间,发放90%的奖补资金;考核分值在80分(不含)以下,发放80%的奖补资金。

(二)民情考核。由市城乡建设局依托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电话抽查考核,具体围绕“村里有没有保洁员、保

洁员能否保证村内环境卫生整洁、村里有没有垃圾箱或其他垃圾收集装置、村里倾倒垃圾是否方便、村里垃圾能否及时清运、对村里垃圾处理的评价”等内容,及时掌握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作为各镇(办事处)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责任考核。将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纳入各镇(办事处)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对考核低于80分的镇(办事处),市政府将对镇长(主任)进行约谈;对年度内考核2次低于80分的镇(办事处),将由市监察局对其责任人启动行政问责。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的实施意见》(乳政办发〔2011〕19号)继续执行,若有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 附件:1、乳山市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考核办法
- 2、乳山市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6日

附件 1

乳山市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责任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的实施意见》及《补充意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市环卫一体办负责每月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各镇(办事处)驻地、工矿企事业和所辖村的环境卫生质量进行考核打分;各镇(办事处)负责每月对辖区内的环境卫生质量进行考核管理。

二、考核内容

- (一)组织管理 10 分
- (二)制度建设 7 分
- (三)设施设备 17 分
- (四)垃圾收运 32 分
- (五)动态保洁 34 分

三、考核程序

(一)市级考核。市环卫一体办依据《乳山市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考核细则》,每两个月组织检查一次,每次抽查不少于50%的村。由市环卫一体办和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统一现场检查打分,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拍照,确保考核打分的时效和公平。同时,市环卫一体办将实行动态检查,平常不定期对各镇(办事处)、村进行随机暗访和抽查。以上得分为该镇(办事处)2个月考核成

绩,做为确定村保洁员保洁费发放的依据。年终汇总成绩作为市级垃圾量“以奖代补”资金核拨和镇(办事处)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参考。

(二)镇级考核。各镇(办事处)环境卫生专管员每天对所辖村管理员的管理情况、保洁员的在岗情况、生活垃圾入桶率、卫生质量及垃圾运输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中转站、公示栏、作业工具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月末汇总打分,作为每月村保洁员、清运员、中转站人员核定保洁费的依据。考核结果也是对各村环境卫生管理员、保洁员年终奖励的依据。

(三)村级考核。村环境卫生管理员定期对保洁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督导检查,作为保洁费发放的依据。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发放垃圾量“以奖代补”资金

- 1.凡年终考核平均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发放 100%;
- 2.凡年终考核平均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发放 90%;
- 3.凡年终考核平均分值在 80 分(不含)以下,发放 80%;

(二)村保洁员保洁费补助资金拨付

市级财政每两个月按市环卫一体办的考核结果,向各镇(办事处)拨付村保洁员保洁费基数。拨付标准为:

- 1.凡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发放 100%;
- 2.凡考核分值在 80(含)—90 分之间,发放 90%;
- 3.凡考核分值在 70(含)—80 分之间,发放 80%;
- 4.凡考核分值在 70 分以下,不发放。

各镇(办事处)按照市、镇(办事处)两级考核情况,确定保洁员保洁费数额,并拨付至个人卡上。

乳山市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方法	检查方法
组织管理	10	2	镇(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部门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挂牌办公,落实管理人员,分工明确,接受市环卫一体办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每缺少一项或落实不到位,扣 0.5 分。	现场查看
		6	由村支书或村主任担任环境卫生管理员,按照标准配备保洁员、垃圾清运人员、中转站人员。各镇(办事处)按标准配备环境卫生专管员,负责所辖村卫生督导检查管理,服从市、镇(办事处)两级管理。	每有一项配备不到位,扣 0.5 分。	现场查看
		2	创新年度环卫专项经费筹集方法,全部按计划落实到位;创新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模式,镇(办事处)、村环境卫生质量明显提升。	每有一名村保洁员保洁费发放不到位,扣拨当月补助资金,并扣 0.5 分。	现场查看
制度建设	7	2	镇(办事处)制定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意见、工作目标、管理制度、考核细则等。	否则不得分	查阅资料
		3	镇(办事处)建立长效管理考核机制,每月进行考核评比;镇(办事处)建立垃圾清运转运记录台账。	每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查阅资料
		2	镇(办事处)、村两级制度上墙,村设置公开栏、宣传栏、张贴宣传标语,接收群众监督。	每有一项不落实,扣 0.2 分。	现场查看
设施设备	17	4	垃圾中转站 24 小时有人值班,设备专业操作工不少于 2 名,设施齐全,保持设备运转正常,卫生状况良好。	每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现场查看
		11	按标准配足密封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车辆,且完好率 95%(含)以上。	每有一个村无垃圾桶,扣 1 分;每少 1 个垃圾桶,扣 0.1 分;少用一辆垃圾收集车辆,扣 1 分。	现场查看
		2	做好垃圾收集容器与运输车辆的有效对接,避免垃圾二次落地污染,达到密闭化收运的要求。	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 0.1 分。	现场查看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方法	检查方法
垃圾收运	32	10	镇(办事处)管辖内的生活垃圾全部收集转运至市垃圾发电厂统一处理。	每有一个村不统一收集转运、私设垃圾场的各扣 1 分;督导整改仍不到位的,扣 2 分。	现场查看
		17	镇(办事处)垃圾收集转运量以市垃圾发电厂称重为依据进行计量;进入市垃圾发电厂的垃圾须符合垃圾发电厂可接收的生活垃圾标准(监管方与发电厂双方约定的标准)。	每发现一次掺杂建筑垃圾、泥沙等不可燃烧垃圾的,按相关规定计量,并扣 1—2 分;核定基数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查看资料
		5	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周边环境整洁。	每有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现场查看
动态保洁	34	34	无乱扔乱倒垃圾现象,确保垃圾桶周边、沟边、池塘边、河边、路边、村边干净整洁;田地、山野可视范围内无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及有碍观瞻废弃物;草堆、粪堆规范堆放。	按垃圾占地面积予以扣分,5 平方米以下扣 1 分、5—10 平方米扣 2 分、10—50 平方米扣 3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10 分;对上月月度考核及暗访中反映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按上述考核分值双倍比例扣分。	现场查看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乳山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部门 及事项目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行政审批集中化、规范化和高效化,近期市政府法制局牵头确定了《乳山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部门及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实施。市政府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按照进驻部门和事项目录的要求,抓紧做好事项梳理、人员选派和集中授权工作,做到“两集中、两到位”,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能,营造良好政务服务环境。

附件:乳山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部门及
事项目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

乳山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部门及事项目录

一、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常设窗口的部门和相	⑦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关办理事项(239 项)	⑧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一)发展和改革局(9 项)	⑨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1、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2、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投资、外商投资)项目	①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核准	②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③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企业集团登记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①企业集团设立登记
4、本市权限外的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投资、外	②企业集团变更登记
商投资)项目核准	③企业集团注销登记
5、丙级及丙级以上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6、国外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①冠乳山市行政区划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告、利用外资方案	②冠威海市级以上行政区划企业名称预先核
7、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确认	准登记
8、境外投资申请报告	5、外商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9、主要粮食作物和棉花进口关税配额	登记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二)工商行政管理局(9 项)	②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1、非公司制企业法人营业单位开业、变更、注	③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销登记	④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①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⑤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②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⑥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③非公司制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6、有限公司及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④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①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⑤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②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⑥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③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④分公司设立登记	5、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⑤分公司变更登记	6、印章刻制备案
⑥分公司注销登记	7、国际联网业务资料备案
7、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联合社、股份合作社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8、举办 5000 人以上大型文体活动审批
①农村经济(社区)股份合作社设立登记	9、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②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四)消防大队(3 项)
③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 检查
④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
⑤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⑦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竣工消防验收
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⑨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②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⑩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五)城乡规划管理局(4 项)
8、户外广告登记	1、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许可
9、企业备案	2、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
①有限公司备案登记	3、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
②企业集团章程备案登记	4、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③企业法人主管部门改变备案	(六)环境保护局(3 项)
④公司清算组备案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排污许可 证核发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⑤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⑥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②排污许可证核发
⑦公司设立分公司情况备案	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⑧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改变备案	2、建筑施工噪声许可
⑨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备案	3、转移危险废物许可
(三)公安局(9 项)	(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 项)
1、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餐饮服务许可
2、门牌楼号编制	①新办
3、举办 5000 人以下大型文体活动审批	
4、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安全审查	

②变更(许可类别、备注项目、加工场所、主要工艺流程、主要卫生设施)	14、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
③《餐饮服务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15、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④《餐饮服务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6、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缴纳
⑤《餐饮服务许可证》变更地址门牌号(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	17、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⑥延续	1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⑦《餐饮服务许可证》补发	19、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⑧《餐饮服务许可证》注销	20、燃气、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2、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初审转报	①燃气经营许可
(八)城乡建设局(26 项)	②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21、供热经营许可
2、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2、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新建、改建、扩建燃气、供热工程项目	2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①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	24、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②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项目	25、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4、城市道路挖掘许可	26、市政施工企业资质许可
5、砍伐城市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公共绿地审批	(九)人民防空办公室(5 项)
6、建设工程质量报监	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7、城市排水许可	①设计通知
8、建筑工程安全报监	②核发许可证
9、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0、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审查	①缴费通知
11、园林绿化配套建设审查	②核发许可证
12、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审查	3、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及在距单建人防工程 50 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审批
13、燃气、供热工程竣工备案	①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审批
①燃气工程竣工备案	②距单建人防工程 50 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审批
②供热工程竣工备案	4、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收备案
	5、拆除人防工程设施与人防通信设施审批
	①拆除人防工程设施审批

②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施审批

(十)民政局(8项)

- 1、收养登记
- 2、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核准、年检
 - ①社会团体申请筹备
 - 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③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④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⑥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⑧社会团体年检
 - 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 3、城市街道、居民地命名、更名
 - ①城市街道命名、更名
 - ②居民地命名、更名
- 4、设立社会福利机构
- 5、农村五保供养
- 6、行政区划调整
- 7、革命烈士称号评定
- 8、因战、因公人员伤残等级评定

(十一)气象局(3项)

- 1、建筑物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②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2、进行升放无人驾驶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
- 3、施放气球资质证

(十二)商务局(7项)

- 1、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 ①设立审批
 - ②变更审批

③注销审批

2、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 ①加工贸易企业资格认定
 - ②加工贸易企业合同的订立、变更、延期、撤销
 - ③加工贸易内销核准
 - ④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核准
 - ⑤加工贸易业务核销备案
- 3、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 4、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5、酒类流通经营者备案
- 7、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年检
- 8、办理国家鼓励的外资项目确认转报

(十三)物价局(3项)

- 1、办理、变更、换发《收费许可证》
 - ①办理《收费许可证》
 - ②变更《收费许可证》
 - ③换发《收费许可证》
- 2、《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
- 3、价格调节基金

(十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项)

- 1、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审批
- 2、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十五)水利局(6项)

-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2、取水许可
- 3、河道采砂许可
-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6、向河道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许可

(十六)林业局(17项)

1、林木采伐许可	⑥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
2、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⑦医疗机构变更(加挂)名称
3、省内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⑧医疗机构变更所有制形式
4、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	⑨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5、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⑩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①林木种子生产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经营性质
②林木种子经营许可	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6、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2、放射诊疗许可
7、木材运输许可	①新办
8、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2公顷)许可	②变更
9、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许可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0、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①新办
11、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核	②变更
12、非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③延续
13、猎捕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④注销
14、林权登记	4、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5、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初审转报	①新办
16、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初审转报	②变更
17、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许可	③延续
(十七)卫生和计划生育局(7项)	④注销
1、设置医疗机构许可	5、护士执业注册及变更
①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6、医师执业注册及执业项目变更
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7、二孩《生育证》
③医疗机构校验	(十八)交通运输局(9项)
④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⑤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	①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②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③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④客运出租经营许可
	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2、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①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③注销登记
②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④住宅楼土地分户登记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	⑤更正登记
4、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⑥异议登记
5、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⑦预告登记
6、涉路工程建设及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⑧查封登记
①涉路工程建设审批	(二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16项)
②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7、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备案)	2、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审批
8、外国籍交通工具临时进出非开放口岸事宜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9、从事口岸仓储、熏蒸和外轮供应等项业务	审批
审批	4、音像制品经营许可
(十九)国土资源局(8项)	5、印刷经营许可
1、采矿权许可登记	6、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①划定矿区范围	7、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审批
②采矿权设立	8、建设工程选址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原址
③采矿权变更	保护措施审批
④采矿权延续	9、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
⑤采矿权注销	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⑥采矿权转让	10、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
2、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程设计方案审批
3、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查	11、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修
4、临时用地许可	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批	12、营业性演出场所的设立、变更备案
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13、美术品经营单位的设立备案
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14、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备案
6、农村集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15、因建设工程需要对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或拆
7、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除许可
8、土地登记	16、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纪念建筑或古建筑改
①初始登记	变用途审批
②变更登记	(二十一)质量技术监督局(3项)

1、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	施、剧毒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转报
2、计量类行政许可	10、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转报
①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1、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转报
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12、第二类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转报
③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机构任务的授权	(二十四)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5项)
④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	1、商品房预售许可
3、特种设备类非行政许可事项	2、公共租赁住房审批
①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廉租住房审批
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4、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二十二)财政局(2项)	5、房屋登记
1、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	①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2、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②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十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12项)	③房屋所有权更正登记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④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①首次申请	⑤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②变更申请	⑥房屋抵押权登记
③延期申请	⑦地役权登记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审批	⑧房屋异议登记
3、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除易制爆品、带储存设施、剧毒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生产许可	⑨房屋预告登记
4、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设立审查及竣工验收	(二十五)海洋与渔业局(11项)
①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1、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许可
②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①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考试发证
③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立审查	②渔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考试发证
5、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许可
6、危险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3、渔业船舶登记
7、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转报	①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
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设立审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②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易制爆品、带储存设	③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④渔业船舶变更登记
	4、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变更、转移(县外)

5、专业远洋船网工具指标、国内捕捞渔船捕捞许可、渔业辅助船许可申请

6、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经营利用许可申请

7、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8、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二十六)经济和信息化局(3项)

1、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①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②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2、成品油经营资格证转报

3、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二十七)畜牧兽医局(13项)

1、兽药经营许可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①生鲜乳收购许可

②生鲜乳运输许可

4、动物诊疗许可

5、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经营点生产经营许可证

6、兽医师执业注册

7、乡村兽医登记

8、养殖场备案

9、兽药生产许可

10、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条件审查

11、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1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3、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许可

(二十八)地震局(2项)

1、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①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②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2、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二十九)科学技术局(3项)

1、科技发展计划

2、专利

3、技术合同登记

(三十)盐务局(6项)

1、食盐零售许可

2、盐产品调剂使用许可

3、开办制盐企业许可

4、开发利用盐资源许可

5、食盐及其他用盐运输许可

6、食盐批发许可

(三十一)农业局(3项)

1、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检疫和产地检疫

①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②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②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3、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

(三十二)国家税务局(5项)

1、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2、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3、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4、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审批

5、税务登记

(三十三)地方税务局(5项)

1、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2、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3、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4、办理扣缴税款登记审批

5、税务登记

(三十四) 国家安全局(1 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三十五) 中国人民银行乳山支行(2 项)

1、贷款卡核准许可

2、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三十六) 烟草专卖局(1 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三十七) 残疾人联合会(1 项)

残疾人认定

(三十八) 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1 项)

办理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

(三十九) 公路管理局(2 项)

1、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或者在公路用地(高速公路含建筑控制区)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2、涉路工程许可

①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使公路改线

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③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④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⑤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⑥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十) 旅游局(2 项)

1、旅行社营业许可

2、宾馆、星级饭店营业许可

二、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综合窗口的部门和相关办理事项(21 项)

(一) 侨务办公室(4)

1、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2、归侨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贴、退休待遇提高

3、归侨侨眷接受国外亲友赠送小型生产工具

4、接受海外华侨、华人及港澳同胞捐赠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

(二) 司法局(1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三) 粮食局(1 项)

粮食收购许可

(四) 体育局(1 项)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五) 统计局(3 项)

1、地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竣工统计登记

3、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审查

(六) 民族宗教局(7 项)

1、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2、宗教团体审查

3、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许可

4、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

5、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6、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7、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
(七)教育局(4项)	①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
1、举办教育机构	②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2、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3、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3、电教示范学校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4、中小学重大事件上报备案	5、公务员辞退
三、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公共服务单位	6、公务员辞职
和相关服务事项(10项)	7、社会保险登记
(一)乳山市供电公司(2项)	8、集体合同签订、变更备案
1、电力配套工程建设服务	9、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2、电费收缴服务	①新办
(二)乳山市水务集团(2项)	②变更
1、城市供水配套服务	③延期
2、水费收缴服务	④迁移
(三)北京燃气乳山分公司(2项)	⑤遗失补办
1、城市燃气配套服务	10、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申报
2、燃气缴费充值服务	(二)公安局(11项)
(四)乳山市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2项)	1、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1、有线电视接网服务	①初次申领驾驶证
2、有线电视费收缴服务	②增加准驾车型
(五)乳山市热力集团(2项)	③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1、城市供热配套服务	④换发机动车驾驶证
2、供热费收缴服务	2、机动车登记
(六)乳山华地热力有限公司(2项)	①机动车注册登记
1、城市供热配套服务	②机动车转移登记
2、供热费收缴服务	③机动车变更登记
四、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分大厅的部门和相关	④机动车抵押登记
办理事项(28项)	⑤机动车注销登记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项)	⑥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1、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3、户口登记

4、二代证

5、居住证

6、公民因私事申请赴港澳

7、公民因私事申请出国护照

8、公民因私事往来台湾

9、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①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②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10、船民证核发

11、船舶户口簿核发

(三)农业机械管理局(5项)

1、《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2、《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发放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核发

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及增加准驾机型

申领

5、拖拉机临时号牌申领

(四)民政局(1项)

婚姻登记

(五)档案局(1项)

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资料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推行公交卡乘车的实施办法》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4〕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公交卡乘车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4 年 9 月 2 日

关于推行公交卡乘车的实施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为实现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管理,提高公交运转效率,提升城市公交现代化服务水平,保障广大市民快捷、无币化乘车及公交乘车优惠政策的落实,现就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公交卡乘车提出以下意见:

一、公交卡的种类设置、办理程序及使用优惠

乳山市公交卡设为普通卡、老年卡和爱心卡三种。

(一)普通卡

适用于普通市民(含流动人口)。此卡不记名、不挂失。办卡时,无需任何证件,每卡支付工本费 6 元,充值数额自愿选择,持此卡乘车享受票价的九折优惠。

(二)老年卡

老年卡适用于 60 周岁以上市民(含流动人口)。此卡实行实名制,仅限本人使用,可挂失、需年审。办卡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乳山市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一寸近期彩色照片一张。每张支付工本费 6 元,充值数额自愿选择,提倡在自愿的前提下按照 10 元/年的标准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持此卡在城区内乘坐公交车,可享受免费政策,城区以外乘车享受九折优惠;60—64 周岁老年人持此卡在城区内乘坐公交车,可享受半价优惠,城区以外乘车享受九折优惠。

(三)爱心卡

爱心卡设置为 A、B 两种。

A 卡:适用于普通残疾人,实行实名制,仅限本人使用,可挂失、需年审。办卡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乳山市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及一寸近期彩色照片一张。流动人口办理爱心卡时,还需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残联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每卡支付工本费 6 元,充值数额自愿选择,提倡在自愿的前提下按照 10 元/年的标准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持此卡在城区内乘坐公交车可享受免费政策,城区以外乘车享受九折优惠。

B 卡:适用于残疾军人,实行实名制,仅限本人使用,可挂失、需年审。办卡时,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及近期一寸彩色照片一张。流动人口办理爱心卡时,还需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每卡支付工本费 6 元,充值数额自愿选择,提倡在自愿的前提下按照 10 元/年的标准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持此卡在城区内乘坐公交车可享受免费政策,城区以外乘车享受五折优惠。

上述城区范围指:广电大厦站点(浦东路)以西,炉上桥以东,兰家庄高架桥以北,黄依台站点以南。

二、公交卡的使用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办理老年卡、爱心卡的乘客,暂凭相关证件乘车,可享受政策规定中的相应优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须凭公交卡乘车方能享受各种优惠(身高 1.2 米以下儿童除外),其它相关证件不再享受相关的乘车价格优惠。

(一)老年卡、爱心卡年审办法

老年卡、爱心卡需进行年审,年审时间为:以办卡日期当日计算,使用满一年后进行年审,每年一审,逾期未年审的,刷卡设备将不能识别,无法继续刷卡乘车。年审时,本人持身份证到公交卡发行中心进行年审,年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余额查询办法

卡内余额,可在办卡网点查询,或于乘车刷卡时,在车载刷卡机上扣费成功后查看余额。

(三)保管和使用办法

公交卡应妥善保管,注意防火、防水,请勿弯曲、打孔、折叠、涂改卡面、靠近高温磁场等。使用时,乘客持卡在距公交车载刷卡机 5 厘米范围内进行刷卡。刷卡成功时,乘客可听到语音提示。乘车中实行两次刷卡(即上车刷一次,下车刷一次),如果在下车时未进行二次刷卡,系统将按本次班车所达终点全程计费。

使用公交卡乘车时,每卡只限一人使用。刷卡无效时,持卡人应主动投币。

(四)挂失、补卡、解挂办法

老年卡、爱心卡可办理挂失、补卡、解挂。办理时,持本人身份证到公交卡发行中心办理,填报《公交卡挂失(坏卡)登记表》。一经补卡(新办)或退款,原卡将不能再办理解禁、挂失、退卡等任何业务。挂失至补卡期间的所有费用,由使用者自行负责,每卡需付工本费 6 元。

(五)故障、损坏后的换卡处理办法

公交卡在使用中出现故障、损坏,需持原卡 and 办卡凭证到原发卡中心进行鉴定、处理。经鉴定后 3 个工作日,若属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坏损,可免费调换新卡,并向新卡中充入核实后的原卡余额。若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坏损,补办新卡时,

每卡需付工本费 6 元。

(六)无卡乘客乘坐公交车收费办法

乘客可交纳现金乘车。凡使用现金乘车,不享受政策规定中的相应优惠。

(七)记名卡管理办法

记名的老年卡、爱心卡,不得转借、涂改,持卡人应主动配合接受驾驶员的复核监督。对转借卡,将予以没收,记入档案,转借人不再享受办理免费或优惠乘车卡。记名卡刷卡无效时,持卡人应主动投币。

三、公交卡办理和启用的时间安排

(一)自 2014 年 9 月 5 日开始,利用 8 天时间,在城区范围内社区陆续办理发行公交卡,并在市区久久发停车场设置长期固定公交卡发行中心;

(二)自 2014 年 9 月 13 日开始,利用 50 天时间在银滩、农村各社区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学校安排或预约现场办理发行公交卡。

各类公交卡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正式启用。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

2014年9月29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乳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十三五”规划编制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编制“十三五”规划,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国际国内形势变化的新情况新特点,准确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客观、深入、全面、准确地分析我市市情特点和“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抓住战略机遇,围绕关系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主要问题,明确提出“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实现路径和重大举措,使之成为指导我市未来五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蓝图和行动纲领。

二、基本原则

一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要把应对当前挑战与促进长远发展结合起来,正确处理保持增长速度和提高质量效益的关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程度更好地协调统一起来。

二是民生优先、共建共享。牢固树立民生优先理念,积极扩大就业,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人民参与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活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群众权益维护机制,使全体人民更多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三是创新驱动、绿色发展。要把创新作为推动发展的根本动力,以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

驱动综合实力的提升;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

四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高度重视政府的引导、调控、服务作用,使规划建立在依靠市场、反映市场、引导市场、调控市场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发展方式的转变。

五是发挥优势、突出特色。进一步找准和立足我市的比较优势,在产业发展上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实行重点突破、特色发展,避免产业同构、低效竞争,努力培植一批优势突出的特色产业,使之尽快形成支撑未来经济发展的强劲增长板块。

三、主要任务

按照国家、省、市“十三五”规划体系框架,结合我市实际,初步确定了 30 个重大研究课题,我市“十三五”规划体系框架为 1 个总体规划、30 个专项规划。

(一)深入开展重大问题研究。重点对“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环境、基本思路、发展目标、结构调整、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社会事业、改革开放和资源环境等方面进行前瞻性研究,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撑和指导,课题研究报告应对重大课题研究对象及相关领域“十二五”发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发展思路、对策措施和目标方向。专题研究报告于 2015 年 2 月底报市发改局。

(二)突出抓好总体规划编制。总体规划指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是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纲领性规划,是编制各专项规划,

以及制定相关政策和年度计划的依据。总体规划应突出战略性、宏观性和政策性,制定我市功能区域划分、人口和产业布局的基本框架,研究提出“十三五”时期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目标、战略任务、重大工程建设、重点项目布局,以及实现规划目标的主要政策措施。“十三五”规划纲要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形成初稿。

(三)认真做好专项规划编制。专项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是指导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建设项目、安排政府投资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城建交通、能源资源、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和安全质量等重点领域以及一些重要行业。专项规划要突出本领域特点,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描述相结合,提出“十三五”专项规划的主要指标、发展思路、重点任务和战略布局,以及重点建设项目及综合保障措施,做到目标科学、任务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可行,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规划经市级分管领导审定后,于 2015 年 4 月底报发改局。

四、时间安排

“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由市政府提出,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起草工作由市发改局牵头,各镇区、有关单位参加,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是动员准备阶段(2014 年 9 月—10 月底)。成立“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动员部署,开展骨干人员教育培训学习,确定重大课题、专项规划职责分工。

二是课题研究阶段(2014 年 10 月—2015 年 2 月底)。深入基层调研,组织学习考察,征求意见建议,各镇区、有关单位完成“十三五”相关重大课题

研究工作,发改局以前期研究成果为基础,提出“十三五”规划的基本思路。

三是纲要起草阶段(2015年3月—2015年6月底)。各镇区、有关单位4月底前完成专项规划报市发改局对接;市发改局组织起草“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纳入“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重要政策措施,形成规划纲要初稿。

四是规划报审阶段(2015年7月—2016年1月底)。在起草完成规划纲要草案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镇区、有关单位、专家,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的意见,报市委、市政府审定。2016年初,由市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五、基本要求

(一)统筹兼顾,科学规划。根据“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分析预测,研究提出“十三五”主要发展目标和指标,力求做到四个兼顾:一是兼顾全面和重点,既要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又要加强薄弱环节、反映战略重点;二是兼顾连续性和阶段性,既要保持“十二五”规划目标的连续性和继承性,又要与国家、省、市提出的阶段性目标相衔接;三是兼顾需要和可能,既要适度超前、鼓舞人心,又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四是兼顾预期性和约束性,既要适当选择一些引导市场的预期性指标,也要研究设置一些科学合理的约束性指标。

(二)突出重点,明确战略。坚持以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改革为重点,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全域城市化和产业强市、工业带动战略,深入分析“十三五”期间面临的重大问题,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优化产业布局、经济提质增效、保障改善民生,切实抓好重点任务、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建设,研究提出一批“十三五”期间需要建设的公共产品、基础

设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项目,包括应由政府配置资源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生态、市政、教育、科技、文化、质量和安全等领域的建设项目,以及一些需要政府协调、涉及国民经济重要布局的重要大型产业项目。

(三)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各镇区、有关单位在编制规划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开门搞规划,借鉴以往经验和各地先进做法,加强上下沟通、横向交流,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意“多规合一”,保持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上级规划的相互衔接;同时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各类新闻媒体,为社会各阶层人士参与规划编制开辟畅通的渠道,主动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高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和规划编制的透明度;要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通过课题招标、建言献策、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问计于民,集思广益,最大程度汇集民智,体现民意,使规划的编制过程成为统一思想行动、凝聚发展共识的过程。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十三五”规划编制是近期的一项重大工作,事关全市发展大局,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市政府专门成立“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局,负责对规划编制工作的统一协调与指导调度。

(二)落实责任。各镇区、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承担专项规划和重大课题研究的部门,要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按时高标准保质保量完成重大课题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任务。

(三)抓好培训。各镇区、有关单位要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选配知识结构好、业务能力强的骨干

人员负责规划编制工作;市发改局要采取适当形式组织对相关规划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为“十三五”规划的编制打下坚实基础。

(四)强化保障。为确保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市“十三五”总体规划编制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同时各镇区、有关单位也要为专项规划编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时间和后勤保障。

各镇区可参照本方案组织开展区域“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 附件:1.乳山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名单
 2.乳山市“十三五”重大课题研究目录
 3.乳山市“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目

附件 1

乳山市“十三五”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徐 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耿仁书(市发改局局长)
成 员：王海波(市政协副主席、教育局局长)
 高 波(市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马 祝(市委办副主任、农工办主任)
 于晓东(市委办副主任、政研室主任)
 王世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两新工委书记)
 李 超(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社科联主席)
 宋吉国(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李宏飞(市大项目办主任)
张新龙(市政府办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冯夕永(市经信局局长)
宋福臣(市科技局局长)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姜炳旭(市民政局局长)
孙旭升(市司法局局长)
孙保广(市人社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局局长)
郭 祝(市建设局局长)
刘志勇(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局局长)
姜国臻(市水利局局长)
谭先志(市农业局局长)
隋岩波(市林业局局长)
焉 涛(市海渔局局长)
王 萍(市商务局局长)
赵红日(市文广新局局长)
邵培勇(市体育局局长)
潘高峰(市卫计局局长)
蔡同波(市环保局局长)
宋清林(市统计局局长)
李书谦(市安监局局长)
姜云志(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李亚华(市物价局局长)
刘本江(市工商局局长)
付 利(市质监局局长)
李淑波(市妇联主席)
宋 英(市残联理事长)
张立东(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薛连文(市报社总编)

孙英奇(市房管局局长)

焉 强(市旅游局局长)

刘玉刚(市畜牧局局长)

宫在敏(市农机局局长)

冯 罡(市金融办主任)

杨晓辉(市老龄办主任)

隋浩杰(市供销社主任)

林 兵(市规划局局长)

孙国乐(市工贸资产公司经理)

兰 东(市国鑫资产公司经理)

李学兵(市经合局局长)

龙 健(市地税局副局长)

毕 明(市气象局局长)

刘浩杰(市邮政局局长)

李树阳(市公路局局长)

李志泰(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高 伟(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于爱彦(市银监办副主任)

姚 飞(滨海新区管委副主任)

许 鹏(经济开发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局,耿仁书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十三五”重大课题研究目录

序号	名 称	负责单位
1	“十三五”发展总体思路和目标	发改局
2	“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设置及主要指标测算	统计局
3	“十三五”主体功能区研究	发改局
4	“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研究	农业局
5	“十三五”智慧旅游发展研究	旅游局
6	“十三五”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研究	房管局、建设局
7	“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研究	商务局
8	“十三五”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发展研究	经信局
9	“十三五”互联网金融发展研究	人民银行
10	“十三五”工业产业集群发展研究	经信局
11	“十三五”新型城市化发展研究	建设局、规划局
12	“十三五”绿色建筑发展研究	建设局
13	“十三五”构建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地方财政体制研究	财政局
14	“十三五”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研究	交通局
15	“十三五”文化创新与软实力发展研究	宣传部、文广新局
16	“十三五”科技创新体系研究	科技局
17	“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金融办牵头
18	“十三五”招商环境与机制创新研究	经济合作局
19	“十三五”金融创新问题研究	金融办
20	“十三五”土地矿产资源供需平衡与创新管理研究	国土局
21	“十三五”社会救助体系发展研究	民政局
22	“十三五”扩大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研究	人社局
23	“十三五”人口与发展战略研究	卫计局
24	“十三五”新农村建设发展思路和对策研究	农工办
25	“十三五”创新城市管理研究	城管执法局
26	“十三五”“平安乳山”建设研究	公安局
27	“十三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研究	政法委
28	“十三五”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战略研究	海渔局
29	“十三五”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布局研究	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30	“十三五”蓝色经济发展战略研究	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乳山市“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

序号	名 称	负责单位
1	“十三五”农业发展规划	农业局
2	“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	林业局
3	“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水利局
4	“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海渔局
5	“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局、供电公司
6	“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经信局
7	“十三五”外贸发展规划	商务局
8	“十三五”交通运输业发展规划	交通局
9	“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发改局、商务局
10	“十三五”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旅游局
11	“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宣传部、文广新局
12	“十三五”养老养生产业发展规划	民政局、老龄委
13	“十三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	科技局
14	“十三五”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	商务局
15	“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	环保局
16	“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	组织部、人社局
17	“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教育局
18	“十三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卫计局
19	“十三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体育局
20	“十三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妇联
21	“十三五”智慧城市发展规划	经信局
22	“十三五”城市社区发展规划	民政局
23	“十三五”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规划	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质监局
24	“十三五”安全生产发展规划	安监局
25	“十三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应急办
26	“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残联
27	“十三五”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规划	供电公司
28	“十三五”城市总体规划	建设局、规划局
29	“十三五”滨海新区发展规划	滨海新区管委
30	“十三五”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经济开发区管委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4 年 8 月 21 日(乳政任〔2014〕9 号)

任命：
孙双俐为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
科员；
胡苏兰、刘志强、王政琦为乳山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副局长；
王崇伦为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列
王炳东之前)；
王成为乳山市公安局正科级侦察员；
勇天磊为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免去：
李宏飞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刘兴中的乳山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刁 群的乳山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于洪勇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
室副主任职务；
刘桂生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
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王钦河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
局副局长职务。

2014 年 8 月 21 日(乳政任〔2014〕10 号)

任命：
宫祖吉、宫和玉为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副主任科员。

2014 年 9 月 26 日(乳政任〔2014〕11 号)

任命：
潘高峰为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